

2024 基隆市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113 年基隆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模範身心障礙者照顧者、 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表揚

活動計畫

壹、目的：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機會平等及權益保障，鼓勵積極參與社會，藉由推薦與表揚優秀傑出身心障礙者及模範照顧者，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與支持身心障礙者，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
-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常仰賴第一線服務人員的辛苦付出，為肯定專業人員服務的工作辛勞及付出，辦理公開表揚，獎勵在服務崗位上有優秀表現的人員，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讓本市身心障礙者能有一個無礙的生活環境。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參、表揚對象及資格：

本年度至多表揚 20 名，各類別得視實際推薦參選情況增減人數；如各類別無符合評選指標之受推薦者，得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一、傑出身心障礙人士(5 名)

設籍本市年滿18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勇於克服障礙、展現卓越才能或特殊貢獻足堪表揚，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身心障礙者。

- (一)生活態度：具有樂觀開朗之生活態度、積極進取有明確生涯目標、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
- (二)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對於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者。
- (三)服務參與：熱心參與公益活動、社會服務，並回饋社會有貢獻者。
- (四)其他足為社會表率之優良事蹟者。

二、模範身心障礙者照顧者(5名)

用心照顧身心障礙者不遺餘力，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身心障礙者家屬或主要照顧者。

- (一)悉心照顧身心障礙者，透過多元方式鼓勵身心障礙者突破、勇於面對困境，支持身心障礙者自立者。
- (二)支持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促進身心障礙家屬參加各項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倡導家庭照顧者及身心障礙權益者。
- (三)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其事蹟言行堪為其他身心障礙家庭之表率者。

三、績優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10名)

於本市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且服務滿1年以上，積極進取、主動追求專業成長，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

(一)機構及社區服務組：

於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社會福利團體或承接本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服務之團體及本府相關提供身心障礙直接服務之第一線專業服務人員(含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定向行動訓練員、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輔具評估人員、輔具維修技術人員、護理人員、司機、負責人、行政人員、其他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人員等)，並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相關服務人員的任用資格，工作期間表現優異，具特殊、優良事項且具敬業精神者。

(二)綜合服務組：

於本市執行業務範圍有涵蓋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工作期間表現優異，具同理心且能夠友善提供服務具敬業精神者(須提供相關資料足以證明，服務對象確有身心障礙者)：

1. 交通服務人員

含復康巴士司機、客運公車司機、無障礙計程車司機、特教學生交通車司機、隨車人員等。

2. 勞政服務人員

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職務再設計人員、視障協助員等。

3. 教育服務人員 含教師、助理員及教育領域從業人員等。

4. 民政服務人員 含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里幹事等。

5. 手語翻譯員

6. 其他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第一線服務人員等，如：志工。

(三) 資深服務組：

於本市從事身心障礙領域工作滿 15 年，且有顯著貢獻，或於身心障礙領域，其服務事蹟足堪表率者。

肆、推薦相關規定：

一、推薦方式：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各級學校、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等單位推薦符合上述條件者，恕不受理個人推薦。

二、符合表揚對象之受推薦人，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專業服務人員甄選選拔：

(一)最近 3 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二)最近 3 年曾獲中央政府或本府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不得參與相同獎項評選。

三、應備文件：

推薦單位應檢附單位推薦彙整表、受推薦人之推薦表、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年資證明或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並依序排放，資料如有缺漏，得通知補件，未補正者，不列入評審。

四、送件時間：

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薦送資料，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收（地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1 樓），並請註明「參與 2024 基隆國際身障日表揚活動」，逾期恕不受理。

伍、評分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學術界或實務界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初、複審。

二、就書面資料內容與完整性，本審慎客觀公正原則，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

三、依個別評選總分排列序位高低，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

陸、表揚方式：將視各組報名數量，擇優表揚對象頒發獎座並公開表揚，上限 30 名。

柒、成績揭曉：

（一）評選結果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公布。

（二）公布得獎名單網站：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官網及 FB 粉絲團。

（三）主辦單位將以電話方式聯繫得獎人，並以公文通知。